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元傑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訴訟代理人　邱綺苓
　　張鳳英
　　吳振裕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7號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第3頁第17列及第18列（即理由欄三）「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更正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製作上開裁定正本時贅載如主文所示之日期，顯屬錯誤，應予刪除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